

---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枞阳县财政局的枞阳县财政监督检查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枞阳县财政监督检查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枞阳县金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6万元，资产总额为73.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3月13日

